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407號 委員提案第2149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鑑於目前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，配合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名稱修正，爰擬具「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恐造成民眾對於檢察機關、法院之混淆，實有檢討修正名稱之必要。
- 二、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布新聞稿宣示，將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，不再冠以「法院」二字，以避免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（不影響院檢對應關係），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決議檢察署去「去法院化」。
- 三、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，將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，分別改稱為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，以符實情。
- 四、為明確機關名稱，「法務部組織法」實有修正必要，爰擬具「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 許智傑
連署人：黃偉哲 蔡適應 趙天麟 莊瑞雄 李俊俤
姚文智 段宜康 高志鵬 蘇治芬 呂孫綾
鍾孔炤 鄭寶清 何欣純 陳明文 劉櫂豪
蘇巧慧

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調查局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行政執行署：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廉政署：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、防貪及肅貪事項。</p> <p>四、矯正署：規劃矯正政策，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（構）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最高檢察署：提起非常上訴、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六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：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施偵查、實行公訴、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調查局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行政執行署：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廉政署：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、防貪及肅貪事項。</p> <p>四、矯正署：規劃矯正政策，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（構）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最高法院檢察署：提起非常上訴、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六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：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實施偵查、實行公訴、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，配合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名稱修正，將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改稱為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，爰修正第五款、第六款規定。</p>